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請參閱「[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